

鄂州市财政局文件

鄂州财农发〔2026〕158号

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 (第二批) 预算的通知

区(经开区、经济区)财政(金)局:

根据《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鄂财农发〔2026〕17号)精神,现下达你区 2026 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(以下简称帮扶资金)预算指标 万元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上述资金收支列 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31”和“21305”,通过 2026 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。

二、突出资金支持重点,强化重点政策和重点工作落实。



各区要建立并逐步完善帮扶资金项目库，持续提升帮扶项目质效，督促行业部门加强产业项目论证选择和组织实施，不断健全完善联农带农机制，强化资金项目绩效管理，提升产业项目带动就业、促进增收的实效。持续巩固提升农村饮水安全保障能力，统筹支持解决部分农村地区季节性缺水、水质不稳定等突出问题。各区要就四级（中央、省、市、县）帮扶资金编制《财政常态化帮扶项目年度实施方案》，于2026年7月31日前报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财政局备案，省、市对重大帮扶资金项目组织开展提级综合论证。对过渡期通过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的、截至过渡期结束仍未实施完毕的项目或政策，可继续通过帮扶资金予以支持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、政策有序转换和退出。

三、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，强化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跟踪监督。区级财政部门收到指标文件后，商相关部门抓紧研究制定分配方案，并在30日内将资金匹配到具体项目，完成下达预算的完整流程。此次下达的帮扶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，区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，并保持“追踪”标识不变，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财政帮扶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。区级财政部门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，加强日常监管，提高转移支付资



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附件：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（第二批）分配
表



鄂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6年5月29日印发



附件

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（第二批）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开发式帮扶任务		备注
		合计	其中：绩效评价奖励	
	合计	1112	930	
1	鄂城区	211	180	
2	华容区	284	350	已提前下达华容区绩效评价奖励资金66万元（鄂州财农发[2025]394号）
3	梁子湖区	431	350	
4	葛店经开区	87	50	
5	临空经济区	99		

